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华生物，证券代码：000504）已于2017年7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7月26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8月2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2017-057）。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9日开市时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即在2017年8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7年8月28日上午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但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在停牌期间，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经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或其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 3、交易对手方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8日